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0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0年7月14日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

(2020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其解决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，学校出资设立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助学金。为保证助学金的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校在校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三条 学校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资助名额为100名，资助标准为1000元/人。

第四条 学校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五条 学校助学金根据各学院当年入学新生数量作为基本依据，参照生源情况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等参数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学生的隐私。

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可以与其他各类奖，助学金兼得。

第七条 学校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，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学院按学校具体要求组织评审，提出本学院当年的学校助学金学生资助初步名单，报送学生工作处，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处进行备案。

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学校助学金于学年初进行申请和评审。

第九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学校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十条 在学校助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，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、受助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，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(收回)助学金，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

施行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9〕99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